

2024 年度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能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主管部门为南京市教育局。主要职责为：负责高中阶段学校和普通高校招生的政策宣传、报名考试组织与录取管理等工作；受上级委托承担学业质量检测、新教师公开招聘笔试、部分高校招收研究生考试等组织实施任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空军海军招飞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考试招生工作。

2. 内设机构和人员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内设办公室、中考科、高考科、信息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编制数 23 人，在编在岗人员 20 人，退休人员 19 人，长期聘用人员 1 人。

3. 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0.5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8.4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51.26 万元。车辆编制数 2 辆，实有车辆数 2 辆。

4.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平安有序完成中考、高考、研究生考试、教师招聘考试等各类考试报名、组考、录取等工作，全力以赴按照程序规范、组织严谨、保障安全、优化服务的标准确保各类招

生考试任务更高质量完成。

(2) 彰显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在招生考试任务落实过程中担当奉献、攻坚克难的示范引领效应，为实现考试组织平安顺利提供坚强保证。

(3) 推进教育数字化，在全市招考系统中开展信息技术赋能招考管理的深化研究与主动实践。紧密融合信息技术与招考管理，在考务管理系统优化、智慧招考咨询平台功能拓展、考试安全风险防范技术等方面进一步汇聚各方经验，借鉴成功做法。

(4) 落实安全责任，树立大安全理念，在办公场所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网络安全、重要考务资料安全、考试招生组织安全等方面坚持明确责任到人、监督检查到位的要求。

(二) 单位收支情况

1. 收支情况

2024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收入 336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7.38 万元，项目支出 2613.65 万元。年初结转 92.92 万元。

2024 年度，我院决算支出为 318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31 万元，项目支出 2374.04 万元。年末结转 22.07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预算执行率为 92.34%，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0.83%。

(三) 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绩效目标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服务于南京教育事业发展、服务

于广大考生成长、服务于基层学校发展，切实保障招生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促进教育公平，有力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升学权益，有效保证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致力于实现教育事业发展各项新举措的顺利实施，实现“平安招考”工作目标。

2.年度绩效目标

作为考试招生组织实施的专业机构，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继续坚持“政策公平、执行公正、信息公开”的管理与服务理念，奋力实现促进学生成才、为国为党选才、推动社会公平的目标任务。

(1) 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招考管理,提升改革创新能力。完善考务管理综合平台建设,着手构建大数据智慧招考平台,适应智慧化时代的教育考试新模式。完善标准化考点建设,着手搭建 AI 考场行为分析子系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辅助决策能力,进一步发挥网络信息技术对考试招生管理的保障支撑作用。

(2) 以人为本,惠民便民,力争服务优质高效。运用好“南京智慧招考”平台,做到考试招生网上咨询全覆盖、高效能。通过智慧招考平台放大来自广大考生的声音,将他们的期盼列入奋斗目标、列进重点工作推动时刻表。站稳人民立场,着力研究和推进便民惠民的招考流程管理新模式,在严格管理、严肃纪律、严密方案、维护公平公正的前提下,从创造便利、减轻负担、降低成本、提升效能等方面着力加强个性化、特色化服务的研究,让考生、家长、学校在参与考试招生的过程中切实体验到规范、便捷、高效的管理质量。

(3) 突出重点环节,切实保障各类考试安全。精准宣传

各类招生考试政策，精细组织各项考务管理，精心为考生提供服务与指导，努力创一流招考业绩、建优质招考工作品牌，实现平安招考目标。

二、评价结论

（一）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规范资金用途。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对2024年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部门预算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6个一级指标，22个二级指标，50个三级指标，对指标相关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二）评价组织实施

1.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高度重视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布置，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检测整体支出进展与实施效果，根据评价指标对整体支出的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对整体支出进行监督、管理，了解整体支出的过程、结果，判断是否科学、合理和有效。

3.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目标与结果比较、投入与效果比较等方法设置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标准值、完成值、权值和得分值，以此评价每个指标的最终得分。

4.通过对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工作报告等资料的审核和分析，以及对考务工作实施管理情况的核查，对单位整体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分，以最终得分来评价单位整体的绩效，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分结果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2.4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履职成效

（一）部门决策绩效评价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整体决策全部围绕自身工作职能展开，决策制度规范，决策流程科学，重大决策按照“三重一大”要求专题研究讨论。2024 年制定了全年工作计划并分解至各职能部门，责任明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与单位职能、年度计划紧密匹配。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部门决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15 分。

（二）部门管理绩效评价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进度执行部门预算和项目资金预算，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2.34%，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0.83%，“三公”经费未超支。我院制定了经费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预决算信息及预算绩效信息已于规定时间内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南京市教育局官网进行了双公开。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部门管理绩效评价得分为 18.5 分。

（三）部门履职绩效评价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单位职能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围绕计划 and 目标开展业务工作。2024 年我院重点工作包括中考、高考、研究生考试和教师招聘考试。

2024 年南京市中考报名人数为 66903 人，比 2023 年增加 431 人。南京市 2024 年中考招生工作以“程序公正、规范操作、服务考生、促进公平”为总体要求，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打造具有南京特色、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运行体系，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2024 年南京市高考报名总人数为 34098 人，比 2023 年增加了 222 人。针对今年高考“三无一稳”的工作目标，我院多次召开全市考务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明确各部门职责，要求全体考务工作人员提高思想认识。建立重要考试稳控工作专班机制，重大事项随时报告，顺利实现“平安高考”的工作目标。

2024 年在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报名并通过招生单位资格审核准予参加 2025 年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的共有 29419 人。在报名阶段，我院积极宣传、精心组织、认真安排，网上报名信息确认工作有序准确。在考试过程中，加强诚信考试教育和考风考纪管理，强化试卷安全管理，规范考务组织，提升服务水平，考试实施平稳有序。

2024 年继续受市教育局委托负责教师公开招聘的报名及笔试组织工作，报名总人数为 26943 人。我院进一步细化流程，严密程序，制定考务工作方案，重点加强考场管理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确保考试工作平稳顺利，维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严肃性。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部门履职绩效评价得分为 29.95 分。

（四）履职效率绩效评价

2024 年，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在省教育考试院、市教育局的领导下，依托各有关部门和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凝聚全院工作人员的智慧与力量，聚焦精细考务管理、创新招考模式、严明考风考纪等关键领域，坚持“大稳定、小优化”的稳健策略，顺利完成全年各项招生考试任务，实现了“平安招考”的工作目标。2024 年由我院负责组织的各类考试报名、组考、录取等关键环节工作顺畅，无试卷泄密、严重违纪等不良事件发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履职效率绩效评价得分为 30 分。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绩效评价

着力提升考务培训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一事一培训，事事有提升”的培训计划，针对重大考试及任务提前开展人员培训，“新老结对”提升队伍素质，加强实操训练和警示教育，提高考务工作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考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考核，所有涉考人员都必须由考点学校统一上报、审核，并参加网上测试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参与考务工作。

创新考务管理方法，提高教育考试管理智慧化水平。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积极采取创新的信息化手段管理考务工作。加强考试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科技防作弊的能力，净化考试环境。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可持续发展能力绩效评价得分为 4 分。

（六）加减分项

2024 年，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在江苏省考试院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考核中获得一等奖，获得 2024 年度空军招收飞行学员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空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2023 年南京市教育新闻宣传工作综合评估先进单位、2023 年度全市内保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加减分项得分为 5 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4 年各项工作均实现既定目标，但在进一步融合信息化技术与招考业务、提升管理质效和服务水平方面还存在不足。

五、有关建议

牢固树立前瞻性、全局性、创新性意识，在内部管理与对外服务两个方面持续推进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广泛开展学习交流，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服务模式，全面推进招考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我院自 2025 年 6 月起启动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工作报告和业务台账等基础资料的审核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与业务部门沟通反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2024 年度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指标得分表

附件：

2024 年度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完成值	权值	得分	评分办法	评价要点
A 部门决策（15 分）	A1 决策机制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决策制度是否规范	规范	规范	2	2	评价为“规范”得 2 分，“较规范”得 1 分，“不规范”得 0 分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决策流程是否科学	科学	科学	2	2	评价为“科学”得 2 分，“较科学”得 1 分，“不科学”得 0 分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决策执行是否有监督制衡机制	有	有	1	1	有机制得 1 分，无机制得 0 分	
	A2 中长期规划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是否有中长期规划	有	有	2	2	有规划得 2 分，规划不完整得 1 分，无规划得 0 分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是否匹配	匹配	匹配	2	2	匹配得 2 分，较匹配得 1 分，不匹配得 0 分	
	A3 年度工作计划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是否有年度工作计划	有	有	2	2	有计划得 2 分，计划不完整得 1 分，无计划得 0 分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匹配	匹配	匹配	2	2	匹配得 2 分，较匹配得 1 分，不匹配得 0 分	
	A4 部门预算编制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科学	科学	1	1	评价为“科学”得 1 分，“不科学”得 0 分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	匹配	匹配	1	1	匹配得 1 分，不匹配得 0 分	
	B 部门管理（20 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90%	92.34%	2	2	达到 90%得 2 分，未达到 90%根据完成度得分
B12 项目资金执行率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90%	90.83%	2	2	达到 90%得 2 分，未达到 90%根据完成度得分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不超支	不超支	1	1	不超支得 1 分，超支得 0 分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	是	是	1	1	已公开得 1 分，未公开得 0 分	提供截图或者照片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完成值	权值	得分	评分办法	评价要点
			否符合要求						佐证
	B2 收支管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 1 分，制度较健全得 0.5 分，无制度得 0 分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收支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 1 分，未充分执行得 0.5 分，未执行得 0 分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 1 分，制度较健全得 0.5 分，无制度得 0 分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 1 分，未充分执行得 0.5 分，未执行得 0 分	
	B4 政府采购管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 1 分，制度较健全得 0.5 分，无制度得 0 分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 1 分，未充分执行得 0.5 分，未执行得 0 分	
	B5 建设项目管理 (适用)	B51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制度健全得 1 分，制度较健全得 0.5 分，无制度得 0 分	
		B5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是	是	1	1	制度已执行得 1 分，未充分执行得 0.5 分，未执行得 0 分	
	B6 内部控制管理	B6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全面	是	是	1	0.5	制度完善健全得 1 分，制度较完善健全得 0.5 分，无制度得 0 分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B6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执行并实现目标	是	是	1	0.5	制度已充分执行得 1 分，执行不完善得 0.5 分，未执行得 0 分	通过重新执行程序评价内控是否有效
		B6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是否有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	是	是	1	0.5	完善健全得 1 分，无机制得 0 分	是否有单位内部内控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完成值	权值	得分	评分办法	评价要点
	B7 预算绩效管理	B71 组织管理情况	是否建立指标体系	是	是	1	1	已建立得 1 分，未建立得 0 分	
		B72 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科学开展	科学开展	1	1	科学开展得 1 分，未开展得 0 分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 5 个报告
		B73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是	是	1	1	已公开得 1 分，未公开得 0 分	
C 部门履职（30 分）	C1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情况	C11 参加中考考生录取率	中考考生录取情况	≥95%	95%	2.5	2.5	达到 95%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12 高考服务考生人数	高考各类考试考生人数情况	≥60000 人	146735 人	2.5	2.5	达到 60000 人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13 新教师招聘考试报名考试完成情况	新教师报名考生参与考试人数情况	达标	达标	2.5	2.5	达标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14 研究生考试报名考试规模	研究生考试考生人数情况	≥30000 人	29419 人	2.5	2.45	达到 30000 人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2 重点工作质量	C21 中考考务质量达标情况	中考各项考务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达标	达标	2.5	2.5	达标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22 高考考务质量达标情况	高考各项考务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达标	达标	2.5	2.5	达标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23 新教师招聘考试考务质量达标情况	新教师各项考务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达标	达标	2.5	2.5	达标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24 研究生考试考务质量达标情况	研究生考试各项考务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达标	达标	2.5	2.5	达标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3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C31 中考考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是否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	及时	及时	2.5	2.5	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32 高考考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是否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	及时	及时	2.5	2.5	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完成值	权值	得分	评分办法	评价要点
								得分	
		C33 新教师招聘考试考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是否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	及时	及时	2.5	2.5	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C34 研究生考试考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是否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	及时	及时	2.5	2.5	在政策规定的时间段完成全过程工作得 2.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 履职绩效（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平安招考工作目标	实现平安招考工作目标	实现	实现	15	15	实现工作目标得 1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2 生态效益	D21 环境效益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遵守环保规定，无破坏环境得满分	合规	合规	5	5	合规得 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D3 满意度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学校对各类考试管理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达标得 10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 分）	E1 考务培训情况	E11 考务培训覆盖率	各类考试考务人员培训人数比率	≥95%	95%	1	1	达到 95%及以上得 1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E12 考务培训质量	各类考试考务培训质量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1	1	达标得 1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E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E21 人才培养计划	包含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达标	达标	0.5	0.5	达标得 0.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E22 人才选拔运用	包含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合规	合规	0.5	0.5	合规得 0.5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E3 部门创新情况	E31 制度创新	制定创新的考务政策	先进	先进	1	0.5	先进得 1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E32 方法创新	采取创新的信息化手段管理考务工作	先进	先进	1	0.5	先进得 1 分，未达到根据完成度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完成值	权值	得分	评分办法	评价要点
F 加减分项（≤5 分）	F1 加分项	F11 本年度收到各级荣誉表彰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1 项	项	5	5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5 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F2 减分项	F21 本年度违法违纪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0	0	0	0	酌情扣分	
合计						105	102.45		